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变更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及标的公司更新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变更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399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6400号）及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新了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备考合并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分析，并更新重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防御院补充出具以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内容在重组报告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四、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五、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防御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向上市

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更新了标的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完成续期换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完成“两证合一”换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4、业务资质”。

七、更新了标的公司2019年1-6月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八、更新了标的公司2019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或修正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5日